

佛光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

91.04.17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4.11.09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5.10.13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激勵學生改過向善，依「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二條第四項訂定「佛光人文社會學院銷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學生觸犯「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且具悔意者，得申請銷過自新。

第三條 受懲學生得於懲戒處分或申訴決定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經導師同意後，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若期限之末日為本校之休假日，以休假日末日之次日代之；因不可抗力致逾期未提起申請者，得於不可抗力事由終了後十日內提出申請。

第四條 學生銷過之執行原則為：

- 一、記申誡一次者，服愛校服務四小時；記小過一次者，服愛校服務十二小時；餘類推。以上愛校服務應分日實施，每日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 二、愛校服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協同受懲學生之導師指定工作及驗收成效。
- 三、愛校服務範圍：校區環境之整理或其他適當之工作。
- 四、愛校服務原則上須於指定工作後，於規定期間內執行完畢，特殊情況者得由學務處訂定執行期限。

第五條 受懲學生申請銷過自新者，懲戒處分暫停公告。

第六條 受懲學生於愛校服務指定期限截止後，由其導師將愛校服務紀錄表填註意見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第七條 受懲學生於取消懲戒處分後一年內，若再犯錯受懲不得再申請銷過。

第八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